**罪犯曹广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9号

　　罪犯曹广勇，男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广勇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广勇伙同他人于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6月1日，在广东佛山、龙岩新罗、长汀等地，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，非法买卖含有麻黄碱成分的药片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215.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广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广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